**北京舞蹈学院2019年锅炉浴室设备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596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2](#_Toc518481647)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_Toc518481648)

[一 磋商参与方 8](#_Toc51848164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9](#_Toc518481650)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_Toc518481651)

[四 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518481652)

[五、磋商 14](#_Toc518481653)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2](#_Toc518481654)

[第四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22](#_Toc518481670)

[附件1——磋商响应函 30](#_Toc518481671)

[附件2——报价一览表 31](#_Toc518481672)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32](#_Toc518481673)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33](#_Toc518481674)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518481675)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35](#_Toc518481676)

[附件6-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36](#_Toc518481677)

[附件6-2营业执照副本 37](#_Toc518481678)

[附件6-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38](#_Toc518481679)

[附件6-4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39](#_Toc518481680)

[附件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40](#_Toc518481681)

[附件6-6税收缴纳记录 41](#_Toc518481682)

[附件6-7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42](#_Toc518481683)

[附件6-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4](#_Toc518481684)

[附件6-9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5](#_Toc518481685)

[附件6-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518481686)

[附件7—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47](#_Toc518481687)

[附件8—项目经理简历表 48](#_Toc518481688)

[附件9—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49](#_Toc518481689)

[附件10——同类型业绩 50](#_Toc518481691)

[附件11——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51](#_Toc518481693)

[附件12——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2](#_Toc518481694)

[附件13——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53](#_Toc518481695)

[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54](#_Toc518481696)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57](#_Toc51848169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业主的委托，对“北京舞蹈学院2019年锅炉浴室设备维护项目”中所需服务进行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2019年锅炉浴室设备维护项目

二、项目编号：BIECC-ZB5967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 | 内容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锅炉浴室设备维护 | 1. 投标单位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 17.45 |

**四、合格供应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五、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1、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节假日可以接受电汇或网银方式）。

2、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磋商文件下载地址：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磋商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购买文件截止之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4、其他：

1）供应商需按所投包数缴纳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费用；

2）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明确登记并只能按投标前所登记包号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果决定增加或更改所投包号，务必在购买文件截止时间前补交齐相关费用并书面通知项目负责人，否则供应商将无权对所增加或更改的包号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

3）公告期限：2018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26日。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 2018年11月3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5层511。

**七、其他：**

1、响应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提前或逾期递交文件恕不接受。

2、采购人名称：北京舞蹈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万寿寺路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龚雯雯

采购项目联系方式：010-68936112

届时请磋商人派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

3、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 100055 开户银 行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人电话：82375162、13911787719

传 真： 82370881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1.2 | 采购代理：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邮 编：100055  联 系 人：王希  电 话：010-82375162  传 真：010-8237088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10242000000002546 |
| 2.1 | 合格的磋商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 13.1 | 磋商保证金：**每包预算金额的1.5%（人民币）。** |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个日历日 |
| 15.4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电子版 2 套（标注单位名称）光盘或U盘格式均可，可与响应文件一起密封。 |
| 17.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  | 磋商时间：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5层511。 |
| 24 |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适用于本磋商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如果因磋商人提供的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磋商人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执行限额，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 其他 |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人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6. **磋商人磋商分项报价超过分项控制金额的；** 7.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8. **磋商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磋商人对磋商文件中磋商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11.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 12.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 一 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舞蹈学院

1.2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桥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系人：王希

电话： 010-82375162

传真： 010-82370881

**2、参加竞争性磋商人的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供应商必须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磋商人的委托**

如参加磋商人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磋商人支付，售后不退。

4.3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代理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520号）规定和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成交单位负责交齐全部代理服务费。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磋商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人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人，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磋商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人。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9——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0——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附件11——同类型业绩

附件12——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3——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4——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为一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11、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磋商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磋商，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磋商方自行设计)。

11.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1.5 磋商人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以上报价包括项目成本、软件费、设备费用、人员费用、人员设备风险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1.6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服务周期、供货需求。报价应结合服务方案中明确的服务内容报价。

1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保证金**

12.1 磋商人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应当采用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 款 单 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 行 ： 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 10242000000002546

**12.3 未按12．1和12．2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人将被视为无效。**

12.4 磋商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扣除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剩余部分（或者补齐所差采购代理服务费）。

1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7.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 磋商书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90天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人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磋商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人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9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4.2 磋商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14.3 响应文件规定的签字位置不得漏签 (印刷体、复印件无效)。

14.4 响应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及技术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套（标注单位名称）光盘或U盘格式均可。**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4.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正副本共一式4份。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磋商授权代表的签字以及及磋商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

**16、磋商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6.2 磋商人的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磋商时一同送至磋商地点换取收据。如果用电汇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汇入**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显示到账，并在磋商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核查。

16.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6.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16.5 无论磋商响应单位以何种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都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注明单位名称、及“XXX项目磋商保证金”字样。

16.6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磋商以后，如果磋商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3磋商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4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7.4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7.5  **磋商开始后磋商人不得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8.2 磋商小组与各磋商人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3 磋商人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补充和承诺。

18.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9、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初审表内容进行资格性审查，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初审表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等。

19.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服务要求、磋商服务的质量、人员数量及服务期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评审**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磋商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磋商人质疑，磋商人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磋商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上述（20.6.1和20.6.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磋商人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2)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3)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4)服务的能力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要求的偏离程度；**

**(5)服务能力的承诺；**

**(6)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是否完善；**

**(7)磋商人的经验和业绩；**

**(8)磋商人的实力、经营信誉；**

**(9)项目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及经验；**

**(10)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11)售后服务及承诺；**

**(12)技术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22、评审过程保密**

22.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磋商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在评审期间，磋商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六 授予合同**

**25、最终审查**

25.1 最终审查的对象是项目的预成交方。

25.2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预成交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经理能力、主要服务人员及项目组人员安排、磋商人资格、信誉、实力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

25.3 接受最终审查的预成交方，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23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磋商人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28.2 当成交方按第27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磋商人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磋商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29、签定合同**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定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服务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7 合同与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内容不一致以技术需求为准。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3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0.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付款方式：**

31.1、见第三部分合同协议书内要求。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 北京舞蹈学院

乙方：

乙方在项目编号为的“ ”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中标通知书

1.3 补充协议

1.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1.5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6 附件1《锅炉系统设备维保价格明细》

1.7 附件2《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备维保价格明细》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锅炉系统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委托给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事宜达成协议条款如下：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锅炉系统维护管理及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维保

2、项目地址： 北京舞蹈学院内

3、维保服务范围

3.1、附中浴室、2号公寓浴室、锅炉房、留学生公寓锅炉及相关的配套设备和设施维护保养。

3.2、每年对锅炉、过滤器、换热器进行4次系统清洗。

1、保养方式：

维修保养：每月对锅炉至少巡查一次，使故障隐患得到预前排除解决。

应急修理：锅炉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2、材料及零配件供应方式：

乙方负责供应消耗材料和易损件，其费用承担方式：消耗材料及易损件等单价（价格按照附件价格表与市场价孰低者确定）在500.00元以下的，由乙方承担；超过 500.00元由甲方承担。乙方保证零配件以市场优惠价格供应。消耗材料包括阀门、保温材料、螺丝、石棉板及其他通用密封垫等。

**第三条、甲、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锅炉技术资料和图纸。

1.2、甲方需作好日常运行记录，如临时发生故障及时通知乙方。在每次乙方养护或维修后，对乙方的养护和维修记录进行检查和确认。

1.3、甲方负责乙方在现场维护期间对乙方的监督工作。

1.4、甲方应正确使用锅炉，如有证据证明系因甲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事故（包括工伤），其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5、甲方负责锅炉外部及锅炉房的日常卫生。

2、乙方责任:

2.1、乙方承诺精心维修保养，严格按本合同及附件《锅炉年维护服务方案》和安全操作规程履行定期维养义务，认真填写保养记录并提交甲方确认，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保证锅炉安全正常运行。

2.2、乙方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支持甲方的安全工作。若因乙方不遵守上述规章制度造成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乙方必须按照行业操作规范和本合同附件要求做好维保工作。若因乙方不维保或维保不当、未及时维保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4、乙方须为维保人员配备维保所需的所有器具（包括但不限于维保工具、安全防护措施等），并为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负责。

2.5、乙方维保人员未经甲方人员许可不得擅自动用或拿走甲方的设备和物品。

2.6、未经甲乙双方同意，设备不得带故障运行。

2.7、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对甲方的锅炉人员提供免费设备技术培训。

2.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锅炉房或锅炉设备的安装、操作和安全问题等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以及做出合理的配合。

2.9、确保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完好率在99%以上。

2.10接甲方报修后，乙方提供24小时应急维修服务（包括节假日），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4小时内排除故障，使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恢复正常（设备整机、探测传感器、阀门损坏，应立即更换）。

2.11乙方在做系统保养之前或紧急维修，应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经检测发现所存在的故障、设备损坏或老化现象等问题，凡是需要维修整改的部分，给予排除故障、更换设备整机及维修配件整改，使之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但所有因设备原因且经双方确认需要更换的设备整机、配件、材料费用在500.00元以下由乙方支付，价格在500.00元以上由甲方支付 。

2.12乙方每季定期对甲方所有可燃气体报警设备进行测试。**每年底由燃气报警测试专业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提交甲方。**

2.13 乙方对乙方人员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负责。

2.14乙方的维保人员在现场维护保养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锅炉系统设备维保费用： 元/年（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维保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2、自协议生效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年维护保养费的40%，即 元（大写： ）。维护保养工作达到合同约定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 年维护保养费用余款60﹪，即 元（大写: ）。

**第六条、保密条款**

1、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维护地点设备及现场状况、维护地点任何业主信息以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2、乙方只能把收到的涉及本协议的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妥善保管，只能提供给必须的员工，并且乙方应对其员工的泄密行为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

1、如甲方供暖方式改变，锅炉不再继续使用，甲乙双方锅炉维保费用可以终止。费用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的按天数结算。

2、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未出现重大违约问题，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必须终止时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合同不能继续履约的，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结清相关费用后，双方互相免除违约责任。

**第八条、其他**

1、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份，乙方 壹 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内容若和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部分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安装地点 |
| 1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11个探头，1台控制箱 | 供暖锅炉房 |
| 2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2个探头，1台控制箱 | 2号公寓 |
| 3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4个探头，1台控制箱 | 附中浴室 |
| 4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4个探头，1台控制箱 | 留学生公寓锅炉 |

**附件2： 锅炉浴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锅炉安装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报价** |
| 1 | 临时锅炉房 | 锅 炉 | WNS4.2-1.25-95/70-Q | 3台 | 因 甲方锅炉设备改造停止使用,甲方按年维保费除以12个月至截止月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  |
| 燃烧器 | EK7.450G | 3台 |
| 控制器 |  | 3台 |
| 2 | 2号楼地下室浴室 | 夏贝燃气壁挂式锅炉 | PLS1.31 | 10台 | 锅炉、过滤器、换热器 清洗药剂4次/年；300Kg/ 次 |  |
| 电控柜 | 配套 | 2套 |
| 循环泵 | 2.2-5.5KW | 12台 |
| 蓄水箱 | 24M2 | 1台 |
| 管道 | DN15-25 | 60m |
| 阀门 | DN15-25 | 40个 |
| 温度表 | 0-120℃ | 20台 |
| 3 | 附中楼浴室 | AO史密斯燃气落地式锅炉 | 99KW | 8台 | 锅炉、过滤器、换热器清洗药剂4次/年；1100Kg/ 次 |  |
| 电控柜 | 配套 | 2套 |
| 循环泵 | 5.5KW | 2 台 |  |
| 管道 | DN25-40 | 80m |
| 阀门 | DN25-50 | 18个 |
| 温度表 | 0-120℃ | 16个 |
| 无负压供水 | 450L | 1套 |
| 4 | 留学生公寓锅炉 | 700KW | 帕雷士 | 2台 |  |  |
| 5 | 合计 |  | | | |  |

# 第四部分附件一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9——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10——同类型业绩

附件11——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13——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 附件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磋商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2、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函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天内有效。

7、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以及投标产品(服务)供应商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在递交文件截止之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账号：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磋商保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磋商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磋商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和标准附件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 |  |
| 总价： | | | | | |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工程和服务合计价格为 。必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2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6 税收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6-9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0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资格证明文件中附件1至9为必须提供资料，缺一项以上（含一项）视为无效标。**

# 附件6-1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磋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公章**

说明：

1. 如磋商人代表不是磋商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6-2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磋商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签署本人姓名）。

3.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6-3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证书。**

# 附件6-4 磋商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2、提供（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以上二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附件6-6 税收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磋商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7** 磋商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企业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

技术人员：

(8)最新一年度资产负债表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⑥资金类型：

2、（1）关于服务配套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3、服务工作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磋商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盖章):

# 附件6-9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的公章）**

**1、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递交文件截止之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2、磋商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 |
| 和磋商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和磋商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注1：如磋商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磋商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10—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7—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8—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工作年限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拟任职务年限 | | | | |  |
| 正在进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 | | 服务周期 | | 进行中或已完 |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包括前表中的配置人员。**

需提供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9—各岗位人员配置及主要驻项目现场的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年限 | 现任职务和职称 | 安排上岗的起止时间 | 类似服务的经历、业绩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管理人员相关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

**说明：**

**1.人员配置各单位自行评估确定。**

**2.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 **附件10——同类型业绩**

**同类型业绩（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项目内容 | 业主名称 | 业主电话 | 合同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说明：**

1. 磋商人必须提供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人应提供做过的与本项目同类型的的项目业绩案例，磋商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以证明业绩列表中的内容真实和有效，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以评审细则内磋商人同类型项目业绩要求为准。

# 附件11——其他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 **附件12——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如涉及租用请填写）**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使用天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够时自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

2018年 月 日

# 附件13**——具体的服务技术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人自行设计）

**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

(1) 服务组织方案；（逐条应答“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2) 应急处理方案；

(3) 应急保障措施及服务质量承诺；

(4) 临时工作安排措施计划方案；

(5)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

(6)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质量保障；

(7) 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确保服务期的保证措施；

(8) 加强与业主相互沟通的具体措施；

(9) 服务支持能力、方案及其承诺；

(10) 磋商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11) 售后服务及承诺；

(12) 磋商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事项。

# 第五部分服务技术需求及要求

**01包：锅炉浴室设备维护（预算金额：17.45万元）**

**磋商人应按人民币价格报价（报价必须包含为本项目完成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响应。**

**如涉及信息安全产品，注意明确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为保障北京舞蹈学院各类锅炉的正常使用，将学院现有锅炉的维护服务工作公开面对社会，选取符合资质的服务单位。具体招标要求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 锅炉房供暖设备（含燃气报警装置）
2. 附中浴室燃气炉及附属设备维护（含燃气报警装置）
3. 2号楼地下室浴室燃气炉及附属设备维护（含燃气报警装置）
4. 留学生公寓燃气炉及附属设备维护（含燃气报警装置）
5. 具体设备明细见附件1-2设备清单。

**二、服务标准**

1. 磋商人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清洗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磋商人应每周进行一次设备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要经甲方主管签字。
3. 磋商人维护处理过程中需发生材料费用时，应书面事先向甲方报修并注明材料规格价格及更换原因，经甲方同意方可经行更换，废旧配件交回甲方并做好维修记录。
4. 磋商人提供的维修材料应保证质量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5. 磋商人负责的锅炉设备保养应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运行管理规程，协助甲方按锅检所要求进行每年的锅炉内外检工作。
6. 燃气报警装置每周进行一次巡检按国家行业要求定期检测并出具相应的合格检测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7. 协助甲方做好每年的维修台账。

**三、资质要求**

1.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的处于经营状态的注册企业、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人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二级（含）以上资质。
   1. 磋商人磋商文件提供近二年同类型业绩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期限1年。

**附件2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安装地点 |
| 1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11个探头，1台控制箱 | 供暖锅炉房 |
| 2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2个探头，1台控制箱 | 2号公寓 |
| 3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4个探头，1台控制箱 | 附中浴室 |
| 4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 4个探头，1台控制箱 | 留学生公寓锅炉 |

**附件1： 锅炉浴室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锅炉安装位置**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报价** |
| 1 | 临时锅炉房 | 锅 炉 | WNS4.2-1.25-95/70-Q | 3台 | 因 甲方锅炉设备改造停止使用,甲方按年维保费除以12个月至截止月向乙方支付维保费。 |  |
| 燃烧器 | EK7.450G | 3台 |
| 控制器 |  | 3台 |
| 2 | 2号楼地下室浴室 | 夏贝燃气壁挂式锅炉 | PLS1.31 | 10台 | 锅炉、过滤器、换热器 清洗药剂4次/年；300Kg/ 次 |  |
| 电控柜 | 配套 | 2套 |
| 循环泵 | 2.2-5.5KW | 12台 |
| 蓄水箱 | 24M2 | 1台 |
| 管道 | DN15-25 | 60m |
| 阀门 | DN15-25 | 40个 |
| 温度表 | 0-120℃ | 20台 |
| 3 | 附中楼浴室 | AO史密斯燃气落地式锅炉 | 99KW | 8台 | 锅炉、过滤器、换热器清洗药剂4次/年；1100Kg/ 次 |  |
| 电控柜 | 配套 | 2套 |
| 循环泵 | 5.5KW | 2 台 |  |
| 管道 | DN25-40 | 80m |
| 阀门 | DN25-50 | 18个 |
| 温度表 | 0-120℃ | 16个 |
| 无负压供水 | 450L | 1套 |
| 4 | 留学生公寓锅炉 | 700KW | 帕雷士 | 2台 |  |  |
| 5 | 合计 |  | | | |  |

**注：锅炉及浴室配套泵、阀门和软化水设施免费维护保养。**

#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1.1 本办法为北京舞蹈学院2019年锅炉浴室设备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1.4 与磋商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1.5 磋商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2.1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2.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6.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6.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如上述（2.6.1和2.6.2）两种情况仅有两家磋商人的，推荐排名前两名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2澄清；

3.3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4编写评审报告；

3.5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

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

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

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100分。其中

6.1.4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企业信誉、综合

实力、业绩、项目管理机构等。

6.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

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相关业绩”是指磋商人应提供磋商文件评审细则要求的业绩合同案例；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方案等。

6.3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服务技术方案等。

评定的内容包括：详见打分办法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磋商人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

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1项目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2.2按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符合上述（7.2.1和7.2.2）的磋商人为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方评分细则内规定。

**8、定标**

8.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4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

**初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人须知条款14 |
| 2 |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
| 3 | 有效营业执照 |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营业范围应满足响应条件，证书有效 |
| 4 | 磋商保证金 | 提交有效磋商保证金 |
| 5 | 报价的有效性 |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在预算金额内 3. 分项部分报价在控制金额内 4.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磋商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
| 6 | 磋商人资格条件 |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缴纳税收记录 | 供磋商人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 | 提供磋商人在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 9 |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  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
| 10 | 资信证明文件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
| 11 | 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12 | 信用记录查询 | 磋商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打印信用记录，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并承诺公司（投标截止之日）在以上网站查询无不良记录。 |
| 13 | 磋商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注：只有全部通过初审表的磋商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评分细则**

**0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及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26分）** | | | |
| 1.1 |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2分，扣完为止。  （2）响应文件中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证件复印或一页正文内容不清晰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1.2 | 相关业绩 | 考察磋商人近两年（2016年11月1日起至投标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同类型运行项目的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提供合同金额页、供货清单页及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6分。 | 16 |
| 1.3 | 相关能力 | （1）磋商人具有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缺少一个证书复印件扣3分，满分8分。  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8 |
| **二、技术部分（62分）** | | | |
| 2.1 | 实施方案 | 考察针对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合理，实施进度、供暖方案、协调措施及能力、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是否完善合理，方案详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排名第一档次的得30分，排名第二档次的得25分，排名第三档次的得20分，排名第四档次的得15分，排名第五档次及以下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磋商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 30 |
| 2.2 | 应急预案  及安全  保障方案 | 考察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方案编制是否规范合理，运维应急服务考虑全面，响应速度快，安全措施合理可行，保障有力，完全满足用户实际实施需求，排名第一档次的得10分，排名第二档次的得7分，排名第三档次的得4分。排名第四档次及以下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磋商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 10 |
| 2.3 | 常设  维修机构 | 磋商人在校内设固定维修点及备品备件库，得5分，没有设立得0分。 | 5 |
| 2.4 | 人员  组织  配备 | 在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考察项目团队构成是否专业合理、人员配备数量是否充足、项目人员是否完成过与本项目相关类似的工作经验，整体团队是否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水平；排名第一档次的得12分，排名第二档次的得9分，排名第三档次的得6分，排名第四档次及以下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磋商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 12 |
| 2.5 | 培训 | 考察培训计划是否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培训团队专业性强。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周期、培训内容、人员安排等；排名第一档次的得5分，排名第二档次的得3分，排名第三档次及以下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磋商人在同一档次评价中可并列排名。 | 5 |
| **三、价格（10分）** | | | |
| 3.1 | 价格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10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磋商人的评标价）×10。 | 10 |
| **四、节能环保（2分）** | | | |
| 4.1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每有一项为现行有效的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最多得2分。  注：磋商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考虑，详见表后说明。 | 2 |

**说明1：评标价**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磋商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磋商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另：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磋商文件附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对未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写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明：如磋商人为联合体，并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联合体投标应在联合体协议中说明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评标价格不予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说明2：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的最新清单为准），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磋商人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非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说明3：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 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并标注出产品所在位置），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附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11]181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1.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2.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3.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4.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5.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6.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4.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狱企业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